



2015 年东莞市第二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二、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是东莞市的县级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管辖、指令再审的案件。
-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 （四）负责本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 （五）负责对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行政权。
- （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八）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九）协调本院与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
- （十）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一）承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设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其中，内设 14 个科室、5 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 1 个（机关服务中心）。

本份部门预算包括：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预算、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5 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共有行政和事业编制数 202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76 人。另外，有离退休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99 人，其他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23.7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58.12 万元，年初结转 665.63 万元。支出方面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232.80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90.9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758.12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6567.17 万元，占 97.17%；住房公积金支出 190.95 万元。占 2.83%。

二、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本部门 2015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购置公车 0 辆，公车保有数为 56 辆。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5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院没有接到上级法院关于出国（境）的安排。公车购置费与去年持平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

院目前的公车足够日常办公使用，没有计划新增。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 9.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预算表 1-8，请参见附件。

表号	表名
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表 8	部门支出总表